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，本次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唐勇、刘榕、罗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